

序》，可以对看。中云：“顷公之在吴，值樨枪构戾，南犯牛斗；波动沧海，尘飞金陵。”即指刘展之乱。“四面皆敌，姑苏独守。”其实是之晋早跑了。“朝廷闻而多之，以为姑苏之人已理，东阳之俗未化，是拜也宜哉。”全是文人摇舌。这首诗也全与应物无涉。可是宋末元初的方回，将此诗收入他的《瀛奎律髓》，并加批云：“味此诗，恐是应物知苏州时，长卿为长洲尉也。”直认韦使君为应物而不疑，所论亦如同梦呓。但由此可知误传长卿与应物交好的原因何在。直至今日，此说犹盛行，故加考辨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河南省新乡市平原大学

《十国春秋·地理表》订误七则

朱锡光

完整地记载五代时十国史事的史籍传世不多。清代史家吴任臣多方搜罗，爬梳考辨，写成《十国春秋》一书，其所记十国史事最为详备，今人治五代史者，莫不资藉于此。书中“五表考订尤精，可称淹贯”（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），曾受到清代大考据家王鸣盛的赞赏。然笔者查阅是书《地理表》，仍发现若干错谬之处。兹不揣愚陋，逐一考析于下，不当之处尚祈读者指正。

一、总表：

府 州 名	梁	唐	晋	汉	周
筠			南 唐		

（第174页，中华书局点校本，下同）

此表列筠州为后晋时南唐所有，误。《太平寰宇记》卷一〇六筠州条下载：“筠州，理高安县。……唐武德五年，安抚使李

大亮宣慰江南，乃于此置靖州。……至七年，改靖州为米州，又改为筠州，以地产筠篁为名。八年州废。……伪唐保大十年再置筠州。”马令《南唐书》卷三载：保大“十年春正月，分洪州高安县置筠州。”本书第1592页分表吴、南唐下亦载：“筠州。唐武德七年（应为五年，详见本文第二条）置靖州，改为米州，又改筠州。八年州废，属洪州。南唐保大十年正月，复置筠州于高安县，领县四。”由此可知：筠州在唐武德八年被废，后晋、后汉时无筠州建置，直到后周广顺二年（即南唐保大十年）才复置。表中“南唐”二字应下移至后周一栏。

二、分表：吴、南唐——“筠州。唐武德七年置靖州，改为米州，又改筠州。八年州废，属洪州。”（第1592页）

靖州所置时间为唐武德五年，非七年，七年乃改靖州为米州。《元和郡县图志》卷二十八载：“高安县，紧，东至州一百五十里。本汉建城县，武德五年改为高安，仍于县置靖州。”《旧唐书》卷四十《地理三》亦云：“高安，汉建城县，属豫章郡。武德五年改为高安，仍置靖州。领高安、望蔡、华阳三县。七年，改靖州为米州。其年，又改为筠州。八年，废筠州，省华阳、望蔡二县，以高安属洪州。”显而易见，分表是把靖州所置时间和它改为米州时间混为一谈了。

三、分表：前蜀、后蜀——“合川（领县六）：石镜（旧县，晋天福七年，改合州石镜为仙览，疑亦晋遥改其名，孟氏未必遵也），汉初（旧县），赤水（旧县），巴川（旧县），铜梁（旧县），新明（旧县）。”（第1599页）

“合川”应为“合州”，由下文“改合州石镜为仙览”语可知。又，《太平寰宇记》卷一三六载：合州“元领县六，今五：石镜、汉初、赤水、铜梁、巴川。一县废：新明入广安军”。则“合川”系“合州”之误甚明。

四、分表：南汉——“常州（领县三）：海康（旧县），遂

溪（旧县），徐闻（旧县）。”（第1606页）

常州五代时属南唐所有，领武进、义兴、无锡、晋陵四县。

（见本书第1589页）此处“常州”列于“南汉”下，实系“雷州”之误。总表即列有“雷州”，梁、唐、晋、汉、周皆属南汉（第1579页）。又，《太平寰宇记》卷一六九云：雷州，“元领县三，今一：海康。二县废：遂溪、徐闻”。

五、分表：楚——“郴州。旧领郴、南亭、资兴、义章、蓝山、又昌、高平、临武八县。晋天福初，文昭王奏改敦州，……汉乾祐时复为郴州。后南汉乾和九年遣将潘崇彻败南唐兵于宜章道，取郴入焉。”（第1612页）

“宜章”应为“义章”，属郴州。同书卷五九载：乾和九年“十二月，遣内侍省丞潘崇彻，将军谢贯将兵攻郴州。唐将边镐发兵来援，崇彻败唐兵于义章，遂取郴州”。又，《元丰九域志》卷六云：“太平兴国元年，改郴义县为桂阳，义章县为宜章。”《宋史·地理志》所载同。则五代时尚未有“宜章”之名，盖“义章”因避宋太宗讳改为“宜章”。又分表此条盖源于《资治通鉴》，原文为：“……崇彻败唐兵于宜章，遂取郴州。”（见《通鉴》卷二九〇）《通鉴》为避宋太宗讳作“宜章”，分表转录《通鉴》原文而未加改正。又，“道”为“遂”之误，应属下句读。

六、分表：吴越——“安国衣锦军。唐光化三年，改临安县安众营为衣锦营。天福五年升为衣锦城，天祐四年三月升衣锦城为安国衣锦军。”（第1616页）

此段文字有二误。其一，“光化三年”应为“光化二年”。

《吴越备史》卷一载：“光化二年春正月，我师大败陈岌党于龙丘。二月，敕遣高品周道安，改王本县石镜乡为广义乡，临水里为勋贵里，所居安众营为衣锦营。”又，本书卷七七《吴越一·武肃王世家上》亦云：“光化二年春正月，我师大败陈岌于龙丘。二月，唐遣高临周道安，改王本县石镜乡为广义乡，临水里为勋

贵里，所居安众营为衣锦营。”唯“高品”作“高临”，“陈岌党”作“陈岌”。当以《吴越备史》为是。

其二，天福五年为公元940年，天祐四年为公元907年，时间顺序明显颠倒。同书卷七七《吴越一·武肃王世家上》载：光化四年“夏四月丁丑，唐大赦，改元天复。是日，王亲巡东府。五月，唐授王守侍中，进彭城王，加食邑一千户，实封一百户。乃升王所居衣锦营为衣锦城，封石镜山为衣锦山，大官山为功臣山。”可知“天福五年”应为“天复元年”（公元901年）。

· 七、分表：闽——泉州“德化，旧为归德场。长兴三年，闽惠宗立，为归德县，属南乐府。南唐保大七年属清源军，割尤溪之常平、进城二县益之。”（第1620页）

此段文字有四误。其一，“长兴三年”应为“长兴四年”。路振《九国志》卷十《惠宗》载：“天成二年五月癸丑，唐以为节度使，封琅琊王。三年七月戊辰，进封闽王，长兴四年正月称帝。”《资治通鉴》卷二七八亦云：长兴四年春正月，王延钧“遂诣室皇宫受册，备仪卫，入府，即皇帝位。国号大闽，大赦，改元龙启，更名璘。”云“闽惠宗立”，当指其即帝位。若指其封闽王，则亦在天成三年七月，均与史实不合。若把原文断句为“长兴三年，闽惠宗立为归德县，属南乐府”，亦与史实不合。因为升归德县（应为德化县）和升南乐府（应为长乐府，详见下文）的时间均为长兴四年。

其二、三，闽时未曾有归德县名，五代时亦未曾有南乐府。顾祖禹《读史方舆纪要》卷九六《福建二》载：福州府，“……五代时，王氏据有其地。（梁贞明六年，升为大都督府。）唐长兴四年，闽主王延钧升为长乐府。”同上书卷九九《福建五》云：泉州府德化县，“本唐福州永泰县地。贞元中析置归德场。五代唐长兴二年（应为四年，二年尚无长乐府之名），王闽升为德化县，属长乐府”。民国《德化县志》卷二《沿革志》载：“贞元

中析永泰之归义乡置归德场。五代唐长兴四年，闽王延钧升长乐郡为长乐府，升归德场为德化县。”由此可知：“归德县”实为“德化县”之误，“南乐府”乃“长乐府”之误。

其四，尤溪为剑州属县，其本身是一个县，岂能再割“常平、进城二县”益德化？此必误无疑！查嘉靖《尤溪县志》卷一《地理第一》云：（尤溪）“乾祐元年，因其踔远于闽，改隶剑州。二年，掬剽县之进城、常平二乡裨德化。”民国《德化县志》卷二《沿革志》亦载：“汉乾祐元年，南唐改潭州为剑州。二年，升泉州为清源军，析尤溪归剑州，割尤溪之常平、进城二乡益德化，归清源军。”乾祐二年即南唐保大七年，方知“二县”实为“二乡”之误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杭州市工商联

《事物纪原》命妇封号订误五则

袁 例

《事物纪原》，又名《事物纪原集类》。北宋元丰间（1078—1085）开封高承撰，后人曾加续作、增补。该书卷一中的“帝王后妃部”和“嫔御命妇部”，主要诠释皇帝及后妃命妇的各种称谓（含封号）之起始、沿革。兹就读史偶得，试对其中几处疏误加以匡正，并请读者指教。

（一）“太妃”条云：“魏以来，诸王之母为太妃。此盖其始称也。司马氏之晋，帝母，其嫡为皇太后，所生为皇太妃。……”

按：晋代皇太后与皇太妃的区分，并非全如《事物纪原》所说的：“帝母，其嫡为皇太后，所生为皇太妃。”（1）《晋书·孝怀帝纪》载，光熙元年（306）十一月，西晋惠帝崩，豫章王